

##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